

公義的審判

約珥書 3:1-8

莊劉真先 師母

前言

2:12-17 先知約珥呼召神的百姓悔改。當神的百姓回應先知的呼召，悔改轉向耶和華，呼求祂的憐憫和拯救時(2:17)，耶和華就應允他們，不但要將蝗災帶來的損害補還他們(2:18-27)，而且還宣告將來(末世)的賜福和拯救(2:28-32)。耶和華將要以祂的靈澆灌祂的百姓—以色列全家。並且當耶和華賜下祂的靈時，祂也要在宇宙自然界顯出記號，預報耶和華的日子將臨到。但在那日子未到以前，求告耶和華名的必得拯救，耶和華必拯救祂的百姓。

約珥書第三章乃是將 2:30-32 的應許進一步詳細的講論，這就好比一位攝影師先使用廣角鏡頭將整幅圖畫拍下來(2:30-32)，然後再調整鏡頭把焦點分別對準 2:30-31 和 2:32，作近距離的拍攝。所以 3:1-16a 是 2:30-31 的放大圖片，而 3:16b-21 是 2:32 的放大圖片。

I. 神將必向祂的仇敵施行審判(3:1-3)

1. 耶和華的日子是向祂的百姓施行拯救的日子(3:1)
2. 耶和華的日子是向祂的仇敵施行審判的日子(3:2a)
3. 耶和華的仇敵受審的原因(3:2b-3):
 - A. 「我的百姓」、「我的產業」、「我的地土」
 - B. 列國的罪行：
 - 1) 將耶和華的百姓分散在列國中
 - 2) 分取耶和華的地土
 - 3) 以拈鬮來分戰俘
 - 4) 販賣人口換取金錢來嫖妓和飲酒狂歡

II. 神公義的審判(3:4-8)

這一段經文是以法庭訴訟的格式來呈現。耶和華首先以原告身份向被告提出質問，但隨即轉為審判官的身分宣告必速速報應，緊接著宣告控訴的罪，及未了的判決。

1. 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
2. 耶和華向被告提出質問(3:4a)
3. 耶和華宣告必速速報應(3:4b)
4. 耶和華宣告控訴的罪(3:5-6)
 - A. 奪取耶和華的金銀和寶物
 - B. 販賣猶太人給希臘人
5. 耶和華宣告判決(3:7-8)
 - A. 「一報還一報」的原則—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
 - B. 對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的刑罰：
 - 1) 耶和華將拯救為奴的猶太人
 - 2) 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人的兒女將被猶太人賣為奴隸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是否有確據當末日審判的時候，將得著未了的拯救？
- (2) 你有否行事與神為敵？請省察討論。
- (3) 你是否真正認識神公義的審判？這樣的認識對你產生什麼影響？